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56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告知其举报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过期食品事项处理结果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程序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告知。

申请人称：

1.申请人于2021年12月02日、03日、04日，在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购买到过期（某德式烤肉排火腿）一事、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寄去了举报信

(挂号信查询编码: XXXX), 该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签收。(相关的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在该挂号信中一同寄出)

2. 申请人时至今日没有收到被申请人作出任何答复信息和反馈,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办理此案的执法者和执法程序存疑和不解, 申请人的举报书已经被被申请人签收 34 天了依旧没有依法依规做出告知、受理、立案或不立案信息、连最基本的答复都没有以及最基本的本职工作都无法完成。

3.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 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 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4.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 经核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立案: (三) 属于本部门管辖。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 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 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 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

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6.申请人作为涉案商品的举报人，与被申请人对该项举报做出的立案反馈具有利害关系，例如举报奖励利害关系，具有提起本案的行政复议的权利。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时间做出告知、受理、立案或不予立案信息，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相恶意地保护不良商家，损害了国家公信力、损害了消费者的信任和合法权益、提出复议申请，恳请予以受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反映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过期产品的举报材料。

2.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决定延长案件线索调查期限。

3.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至广州市白云区东平街某路X号现场检查，由永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林某现场见证，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因现场

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涉案地址处经营，被申请人于同日就举报事项致电被举报人负责人。

4、因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期限，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6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5月8日邮寄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决定延长案件线索调查期限，于2024年5月6日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5月8日邮寄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至涉案地点现场检查，由永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林某现场见证。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已不在涉案地址处经营，被申请人现场拨打被举报人负责人电话，拟告知其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该负责人称目前涉案店铺已停止经营，其正在与申请人就生效判决的赔偿款进行协商。2024年5月6日，被举报人提供了与申请人的聊天记录，表示相关赔偿款已经支付完毕。因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发生于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4日，已超过行政处罚两年的处罚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三、申请人在履行期限未届满时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决定延长案件线索调查期限，涉案举报的最终处理期限应为2024年5月7日，而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申请行政复议，明显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第三

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销售过期食品的《举报书》、（2024）粤0111民初XXXX号《民事判决书》。其中《举报书》主要内容为：举报请求：1.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对其实施处罚；2.处理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举报人；3.按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4.举报人仅同意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形式送达告知；事实和理由：举报人于2021年12月2日、3日、4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8个（某德式烤肉排火腿）商品条码：6927462227339该产品外包装标注有生产日期：2021年9月1日，净含量：280g，保质期：90天，截止举报人购买时，涉案产品已超过保质期，举报人认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及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提出举报，请求依法给予受理。

2024年4月12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审查时限。

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某路X号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电话告知记录表》。其中《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现场未发现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经拨打该公司负责人的电话，其表示已停止经营，已知晓与申请人的民事判决情况，正在就赔偿款进行沟通；《电话告知记录表》显示：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负责人称其已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工作人员也有联系其本人，其同意法院的判决，已与申请人电话联系，正在继续协商赔偿数额，尽力达成和解。

同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永平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办公室向被申请人提交一份《证明》，说明经核查，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某路X号未发现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因被举报人已不在现场经营，且举报人举报的事实发生在2021年12月，已超过2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

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永平兴复字〔2024〕446号《关于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举报材料的回复》，主要内

容为：“李某：您好！您反映关于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有关情况的举报材料已收悉，经我局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我局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某路X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址经营。我局通过电话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其表示已停止经营。我局询问其关于您反映的情况，其表示知悉有关情况，曾与您有过民事判决，已自行与您协商，赔付了1500元。综上，由于您反映的事项发生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4日，且当事人已履行法院的判决。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立案处理。”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关于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举报材料的回复》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告知其举报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涉嫌销售过期食品事项处理结果的行为，于2024年4月2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决定延长审查时限十五个工作日，经核查，于2024年5月6日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于2024年5月7日作出《关于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举报材料的回复》，并于2024年5月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已签收上述文书。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时，仍处于被申请人进行线索核查阶段，此时尚未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本案受理前已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在本案受理后继续依法作出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人，已实际履行法定职责，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